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医 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赋佳慧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2月25日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923210200007259-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第二包）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17.7 万元；第一包：61 万元，第二包：56.7 万元。
5. 采购需求：第一包：采购身高体重仪、全自动电子血压计、洁牙机、口腔压力蒸汽灭菌器、小型超声清洗机、窝沟封闭设备、软水机、驻油机、负压泵、银汞调模机等医疗设备。
第二包：采购输液泵、注射泵、妇科检查床、儿童身高计、新生儿访视包、低温冰箱（-20 度以下）、简易呼吸机、中频治疗仪、低频治疗仪、TDP 神灯等医疗设备。
6. 合同履行期限：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备案凭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上述证书或凭证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须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期限证明文件）。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问题；

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投标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 00 分，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现场购买

（1）供应商须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http://ggzy.bjyq.gov.cn:81/yqggzy>）对本项目进行关注，关注成功后须再到现场递交需要携带的纸质资料并领取磋商文件。（未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系统网上报名关注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供应商领取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层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层开标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

【3】、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执行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庆园街 8 号

联系方式：刘主任 69172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赋佳慧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星湖科技园区兰格加华南 1 区 19 号

联系方式：15120052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登峰

电话： 151200526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最后报价以第二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u>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u> ☐ 是 <u>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招标部</u>； 联系电话：<u>15120052688</u>； 通讯地址：<u>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开发区星湖科技园区兰格加华南 1 区 19 号。</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u>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项目类别按照附表一中的“货物”类型对应费率计取服务费。</u> 附表一 <table> <tr> <td></td> <td>货物</td> <td>服务</td> <td>工程</td> </tr>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able>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缴纳时间：完成采购代理工作，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u>
/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1		本项目需供应商按以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2 份。 （注：电子文档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或无法正常打开，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2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

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

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 份（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者“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 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14.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 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

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14.3 在第 14.1 款、第 14.2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4.3.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函中指定的地址。

14.3.2 注明磋商公告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3.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4 响应文件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指定时间，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正，供应商超过指定时间未能补正的，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5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当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推迟磋商时间时，应当以书面（或者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磋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的约束。

15.3 拒收情形：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由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整个过程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担保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审标准。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审标准。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6分	业绩（4分）	供应商自2020年12月01日至今与本次所投同类或类似设备的在中国境内的成功销售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含设备名称及型号的清单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完整的材料，该案例不得分）。每提供1个有效案例得1分，最多得4分。
			节能环保（2分）	节能环保情况： 关于供应商所投核心设备获得相关节能、环保认证情况。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节能产品：所投核心设备全部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1分；否则0分。 2）环保产品：所投核心设备全部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1分；否则0分。
2	技术部分	64分	对技术参数响应及满足程度（20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功能以及对技术指标中的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应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由评委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得20分；#标示的技术指标为重要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减5分，扣完为止；除#以外的指标，每一项不满足扣减2分，扣完为止。
			对响应产品整体性能的评价（10分）	1.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优于采购需求，性能稳定，功能配置高，得10分； 2.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满足采购需求，性能有较好的稳定性，设备功能可靠，得8分； 3.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低，性能有一定的稳定性，设备功能可靠，得5分； 4.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低，稳定性、可靠性不足，得0分。
			供货方案（10分）	1.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详细完善、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够完全保障项目进度要求的，得10分； 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完善、针对性不足、可能影响项目进度要求的，得7分；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足、影响项目进度要求的，得5分； 4.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保障的响应程度（20分）	1.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巡检、培训、保养、维护等)内容详细完善、具有针对性得20分； 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巡检、培训、保养、维护等)内容详细完善、针对性不足得15分； 3.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巡检、培训、保养、维护等)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足得10分；

				4.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巡检、培训、保养、维护等)内容不全面、无针对性得 5 分; 5. 未提供项目服务保障方案的, 不得分。
			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4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采购技术响应情况,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其中: (1) 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情况下, 承诺质保期、服务标准年限每增加一年得 0.5 分, 最多得 1 分, 未承诺不得分。 (2) 应急响应时间: 供应商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 并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到现场的得 1 分, 不满足不得分。 (3) 供应商承诺本包项下所有设备保修期内, 供应商因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更换配件等费用, 包括供应商及原厂工作人员因此产生的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提供上述承诺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 30	
合计		100		

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

项目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2. 采购范围：

第一包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身高体重仪（其中包括健康小屋设备 2 套）	11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其中包括健康小屋设备 2 套）	12
洁牙机	1
口腔压力蒸汽灭菌器	1
小型超声清洗机	1
窝沟封闭设备	1
软水机	1
驻油机	1
负压泵	1
银汞调模机	1

其中核心产品：身高体重仪、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第二包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输液泵	5
注射泵	3
妇科检查床	2
儿童身高计	1
新生儿访视包	1
低温冰箱（-20 度以下）	1
简易呼吸机	1
中频治疗仪	8
低频治疗仪	8
TDP 神灯	8

其中核心产品：简易呼吸机、中频治疗仪

3. 合同履行期限：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4. 交货地点：延庆区延庆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产品质保期：2 年。

6. 技术参数

第一包

一.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主要技术参数

1. **测量原理：**示波法
2. **显示屏：**LCD 显示屏
3. **测量位置：**左右臂均可
4. **适应臂周范围：**17~42cm
5. **测量范围：**血压量程：0~299mmHg；脉搏数：40~180 次/分
6. **触碰感应功能：**开机状态下，手臂伸入臂筒时，启动感应测量，语音及画面开始引导提示，全程自助完成测量，减少医护人员的宣教时间（需提供使用说明书、彩页等证明文件）
7. **测量精度：**压力：±3mmHg；脉搏：±2%或±2 次/分
8. **肘部位置传感器：**电子肘部位置传感器，准确定位肱动脉，并有电子图标提示手臂放置位置是否正确，保证测量精度
9. **臂筒角度调节：**自动上、下浮动式臂筒，可自动适应不同身材人士测量
10. **平均值测量：**设定 1 次便可以实现连续 2 次或 3 次的单次测量值并获取平均值（中国高血压指南推荐的测量方法，需提供使用说明书、彩页等证明文件）
11. **打印模式：**不低于 3 种报告格式，并可打印出带二维码形式和显示干扰波形图的测量结果
12. **打印装置：**热敏式打印机、多种打印模式可选，自动裁纸
13. **ID 功能：**无须通信协议开发便可直接连接扫描枪或身份证读卡器等身份识别设备，各种终端和信息系统都可轻松读取测量者 ID 编号并管理测量值
14. **抗菌设计对应：**外壳：抗菌树脂；袖带：抗菌布套
15. **测量步骤引导功能：**测量姿势图片（面板）及语音引导
16. **臂筒交互功能：**臂筒组件做为常用易损配件，可在现场自主拆卸更换，并具备自检自校功能，无须返修，缩短售后维修时间和成本（需提供使用说明书、彩页等证明文件）
17. **语音功能：**测量全程语音提示，测量结束播报测量结果

18. 用户教育：根据测量结果，显示提示信息

19. 通信数据输出：USB 输出方式

二. 身高体重称

技术参数

参数：#超声波无接触测量身高、洁净、卫生，测量速度快，测量精度高；

身高测量方式：采用美国 SensComp 进口超声波传感器或中科院最新高精度超声波传感器；

体重测量方式：精密平衡梁式称重传感器；

体型：自动计算 BMI 体质指数；

身高范围：20-210cm，分度值：0.5cm 或 0.1cm 可调；

体重范围：2.0-300KG，分度值：0.1kg 或 0.01kg 可调；

称重传感器：高精度度、高灵敏、高性能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

显示：高清显示管，黑色面板全面屏，尊贵大气超大字体，醒目清晰显示，日期时间温度，待机显示时间日期温度；

语音播报：语音提示测量步骤，播报测量结果；

数据通信：标配 RS232 接口；

系统兼容：医院电脑、APP、幼儿园晨检系统、会员管理系统、健康管理系统等；

外形设计：测量、显示、打印（选配）一体化，高强度 ABS 工程环保塑料，造型美观大气，符合人体工程学；

打印系统：微型热敏打印机，全自动打印（选配）；

测量速度：快速精准测量，测量身高体重 600 次/小时；

电源：采用 AC100V~240V/12V 直流电源；

消耗功率：≤6W；

电击防护：I 类 B 型设备；

工作环境：温度：-10℃至+50℃ 湿度：20%~85%RH；

便携性：可折叠方式，机器采用金属折叠扣可上锁，配有脚轮，便于用户移动和搬运，

折叠后高度：122CM 左右

三、健康小屋设备

（一）网络身高体重测量系统

1. 功能：用于测量人体身高、体重及体脂，具有身份证信息自动导入功能（刷卡导入）、自动传输、记录功能；实现网络通讯，构成带语音提示身高、体重、体脂等参数的测量系统。
2. 语音提示：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 #3. 信息输入输出：具有 USB、Internet 接口，可与扫码器相连，并可基于 TCP/IP 进行网络连接。信息可自动传输至市民健康信息系统或健康管理查询系统。
- #4. 可测量人体脂肪率、脂肪量、人体水分、内脏脂肪指数、骨骼肌率、骨矿含量 BMI、基础代谢等；
5. 身高测量方式：超声波测量
6. 操作方式：自动测量
7. 显示屏： ≥ 3.5 英寸液晶显示屏
8. 体重测量方式：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
9. 称重范围：1kg~200kg，精度 ± 0.1 kg
10. 测量范围身高：80cm~200cm，精度值： ± 0.5 cm

（二）网络全自动血压系统

1. 组成：系统由全自动血压计、身份确认装置及语音与多功能传输装置组成。
2. 功能：语音指挥式医疗设备级血压脉搏自测设备，自动网络传输，记录；用于高血压周期自测筛查，具有身份证信息自动导入功能（刷卡导入），语音指挥式医疗设备血压自测及自动网络传输、记录功能。
3. 测量原理：示波法；
4. 显示：LED 数字显示。
5. 测量位置：左、右臂均可测量
6. 可测量手臂周长：18~43 厘米；
7. 血压显示范围：0~299mmHg；
8. 血压测量范围：血压 0~290mmHg；
9. 脉率测量范围：30~240 次/min；
10. 测量精确：血压精度 ± 3 mmHg；脉搏测量精度 $\pm 5\%$ ；

11. 体积：不超过 31 dm³；
12. 测量时间：单次测量时间≤41 秒；
- #13. SD 值：收缩压标准差≤0.6mmHg, 舒张压标准差≤0.6mmHg；
14. 加压方式：气泵自动加压；
15. 空气控制：机械排气阀自动减压；
16. 排气方式：电磁阀快速自动排气；
17. 压力检测装置：电容型压力传感器；
18. 打印模式：多种模式(高速打印，位图打印，图形打印，列表打印, 注释打印，ICT 打印，条形码打印，二维码打印)；
- #19. IHB 功能：检测不规则脉波率，不规则脉搏标记；
20. 超压保护：压力达到 300mmHg 时，急速排气保护，排气时间不大于 10 秒；
21. 脉搏检测音：测量时按脉搏检测的拍数同步发声；
- #22. 通过国际标准独立临床认证（ESH 或 BHS 或 AAMI）。
- #23. 数据输出格式：基于 TCPIP，实现系统信息与多媒体查询工作站自动网络传输，信息可自动传输至健康小屋健康管理查询系统及北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

四. 洁牙机

主要技术参数：

1. 电源输入：220V～ 50Hz 150mA
2. 主机输入：24V～ 50Hz 1.3A
3. 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90 μm±50%
4. 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30kHz±5kHz
5. 输出的半偏移力：14N±50%
6. 尖端输出功率：3W～20W
7. 主机保险：T1.6AL 250V
8. 电源适配器保险：T0.5AL 250V
9. 进水压力：0.1bar～5bar (0.01MPa～0.5MPa)

五. 口腔压力蒸汽灭菌器

主要技术参数

电源：220/50VHZ

功率：≥1800/W

容积：≥23/L

六. 超声波清洗机

主要技术参数

输入：220V ， 50/60Hz

清洗频率：≥40KHz

水槽容积：≥10L

排水方式：开关排水

计时器：LCD 显示，1~99min

七. 窝沟封闭设备

主要技术参数

电源输入：100-240V~50Hz/60Hz/输出 DC5V/1A

2. 电池:3.7V/1400mAh

3. 光照强度：1000~2500mw/cm²

4. 前接头有效面积：38.5mm²~95mm²

5. 波长：385nm~515nm

6. 运行模式：短时运行设备

7. 工作模式：标准模式，高光强模式

八. 软水机

主要技术参数

1. 原水压力 0.2~0.4MPa（0.3MPa 最佳）

2. 原水流量≥200L/H

3. 原水硬度≤8 mmol/L

4. 原水进水温度 5~35℃（25℃ 最佳）

5. 纯水产量≥30L/H（25℃）

6. 纯水水质

符合 DB33/T 2307-2021 《牙椅水路系统清洗消毒技术规范》

符合 DB22/T 2714-2017 《口腔诊疗用水管理规范》

符合 DB12/T 804-2018 《口腔综合治疗台用水微生物标准》

符合 WS 506-2016 《口腔器械消毒灭菌技术操作规范》

符合 DB11/T 1703-2019 《口腔综合治疗台水路消毒技术规范》

符合其他口腔诊疗用水相关规范

7. 设备电源 AC220V/50Hz

8. 设备功率 $\geq 350\text{W}$

9. 设备工作环境温度 $5\sim 45^{\circ}\text{C}$

10. 设备离子去除率 $\geq 99\%$

11. 设备纯水箱储水量 $\geq 30\text{ L}$

12. 设备控制方式全自动控制

13. 设备应用范围口腔诊疗用水（1-3 台牙椅）

九. 驻油机

主要技术参数

额定功率：40W

额定电压：220V $\pm 22\text{V}$ ，50Hz

空气源压力：4 $\sim 8\text{kg/cm}^2$

工作压力：2.2 $\sim 2.5\text{kg/cm}^2$

油罐容量： $\geq 300\text{ml}$

电机额定电压：DC12V，6W

电机转速： $\geq 3000\text{ 转/分}$

显示方式：LED 数字显示

工作环境温度：5 $\sim 40^{\circ}\text{C}$

十. 负压泵

主要技术参数

真空泵主机数量:1

支持牙椅数量:1~2

电源电压:(V AC)220 (1~)

电源频率:(Hz)50/60

额定功率(kW):0.7/0.8

最大电流(A): ≤ 4.5

变频否

负压(kPa): -10~-15

最大气流量(L/min): ≥ 900

噪音等级 50~60

抽吸接口 $\geq \varnothing 40\text{mm}$

排水接口 $\geq \varnothing 20\text{mm}$

排气接口 $\geq \varnothing 50\text{mm}$

十一. 银汞调模机

主要技术参数

电源输入: 220V, 50/60hz

震荡频率: $\geq 4400\text{RPMs}$

适用胶囊: 200~600mg

工作时间: 20~40 秒

噪音值: $\leq 65\text{dB}$

第二包

一. 输液泵

技术参数

1. **输液模式:** 毫升/小时、总量/时间、滴/分钟和药物库四种输液模式
2. **输液器规格:** 专用或标准一次性输液器 (20 和 60 滴/毫升, 管径 3.4~4.5mm)
3. **流速设定范围:** 1.0ml/h~1200ml/h
4. **流速增量:** 1.0~99.9ml/h 以 0.1ml/h 递增; 100~1200ml/h 以 1ml/h 递增

5. 输液流速精度： $\leq \pm 5\%$ （标准输液器经校准后）
6. 预置量设定范围：0.1~9999.9ml
7. 累计量显示范围：0~9999.9ml
8. 时间设置：1 分钟~>99 小时 00 分钟
9. KVO 流速：1.0ml/h~5ml/h，可调
10. 按键功能：全数字按键
11. BOLUS 功能：具有首次（丸）剂量功能，流速可任意设定
12. 夜间功能：启动夜间模式，输液后 5 分钟无操作，屏幕自动减低亮度
13. 阻塞压力检测：专用的上、下管路双压力传感器检测，检测范围：40KPa~130KPa，灵敏度 10 档可调，动态显示压力值变化情况
14. 气泡检测：超声波气泡检测，可检测 $\geq 50 \mu l$ 的气泡， $50 \mu l \sim 300 \mu l$ 的气泡灵敏度分 10 档可调
15. 音量：按键音量和报警音量 10 档可调
16. 防电机反转功能：防电机反转装置，实时监测步进电机的运行方向，防止反向抽液
17. 输液器管理及校准：具有多品牌输液器输入、贮存功能，经校准后可任意选用
18. 机器自检功能：开机自检及输液过程中实时自检
19. 报警提示：气泡、上管路堵塞、下管路堵塞、门开、输液完成、暂停超时、电池电量低、电池电量耗尽、电池脱落、交流电断开、电机错误、泵错误、输液参数错误、系统错误、通讯错误、输液器未校准、气泡传感器错误
20. 显示：高清亮蓝色 LCD 液晶显示屏 ≥ 3.2 英寸

二. 注射泵

技术参数

1. 用途：用于控制静脉全全精确自动注射
2. 注射模式：恒速、时间/总量、药物体重、微量、可编程五种注射模式；
3. 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自动识别；
4. 注射速度设定范围：

5ml 注射器：0.10ml/h~60.00ml/h 10ml 注射器：0.10ml/h~300.00ml/h
20ml 注射器：0.10ml/h~400.00ml/h 30ml 注射器：0.10ml/h~600.00ml/h ;
50/60ml 注射器：0.10ml/h~1200.00ml/h;

5. 速度增量：0.01ml/h;

6. 时间设置：1 秒~99 小时 59 分钟 59 秒;

7. 注射过程参数修改：支持在运行过程中修改预置量、速度;

8. 注射流速精度： $\leq \pm 2\%$ （包括注射泵的机械精度 $\pm 1\%$ ）;

9. 预置量设定范围：0.10~9999.99ml 及推空;

10. 累计量显示范围：0.00~9999.99ml;

11. 快排速度:

5ml 注射器：30.00~60.00ml/h 10ml 注射器：150.00~300.00ml/h
20ml 注射器：200.00~400.00ml/h; 30ml 注射器：300.00~600.00ml/
50ml 注射器：600.00~1200.00ml/h ;

12. Bolus 速度范围:

5ml 注射器：0.10ml/h~60.00ml/h 10ml 注射器：0.10ml/h~300.00ml/h
20ml 注射器：0.10ml/h~400.00ml/h 30ml 注射器：0.10ml/h~600.00ml/h
50/60ml 注射器：0.10ml/h~1200.00ml/h;

13. KVO: 0.10 ~5.00ml/h 可调;

14. 阻塞压力检测：专用压力传感器，20Kpa~150Kpa，灵敏度 8 档可调，动态显示压力值;

15. 报警：注射完成、接近完成、注射将空、注射器已排空、阻塞、注射器脱落、遗忘操作、参数错误、注射器错误、电池电量低、电池丢失、电池耗尽、网电源脱落、注射异常、启动注射失败、通讯错误、待机结速、注射完成！KVO;

16. 注射器管理：内置 20 种以上品牌注射器，可自行添加注射器品牌，经校准后可适应所有品牌注射器;

17. 显示：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 ≥ 5.0 英寸，显示屏亮度 10 档可调;

18. 压力自动释放：具有阻塞后压力自动释放功能;

19. 语音提示：标准医用报警声及按键声，具备静音功能，报警音量 8 档可调;

20. 历史记录：具备 10000 条历史记录功能;

三. 妇科检查床（电动手术台）

产品参数

1. 床面长度：1410mm（±20）
2. 床面宽度：600（±20）mm
3. 床面高度（不含床垫）：最低 600（±20）—980（±20）mm
4. 床面升距：≥350mm
5. 背板上折角度：≥55°
6. 床体后倾：≥20°

四. 儿童身高计

产品参数

1. 测量模式：超声波测量
2. 测量范围：身高：50cm-160cm/180cm（可选）
体重：5-500kg
3. 测量精度：身高：±0.5cm 分度值：0.5cm 或 0.1cm 可调
体重：±0.1kg 分度值：0.1kg 或 0.01kg 可调
4. 消耗功率：≤15W

五. 新生儿访视包

1. 技术规格：
 - 1.1 携带方式：单肩/手提式
 - 1.2 材质面料：1680D 双股牛津面料, 耐磨抗拉扯。
 - 1.3 外部格局：由主袋和副袋两部分组成, 两组双向拉链可实现全开口设计方便收纳；主袋上方配魔术贴功能软垫手提带, 松紧度可自由调节；两侧配肩带扣环, 肩带垫肩部分 19x7CM, 分四层不同材质组合而成, 其接触面材料为网状蜂窝型材料透气舒适性强；包正面印有社区 LOGO、WLICNN 和访视包等标志, 前后均有预留定制医院名称的位置。
 - 1.4 内部格局：站立式电子秤专用壁袋 1 个, 两条魔术贴固定保护；隐藏式壁袋 1 个, 一组双向拉链开合, 内置 1 个网兜大壁袋；中间部分 4 个大壁袋宽度不小于 170mm、

8 个小壁袋为不同大小耗材器械提供更合理更便捷的收纳方式；副袋中配有 1 条横向式松紧带, 器械针剂均可用。

2. 配置清单

序号	名 称	数 量
1	访视包	1 套
2	婴儿秤	1 个
3	婴儿兜	1 个
4	血压表	1 套
5	听诊器	1 套
6	体温计	1 支
7	软皮尺	1 卷
8	记录本	1 本
9	记录笔	1 支
10	检查手电筒	1 把
11	医用棉签	1 包
12	酒精棉片	10 片
13	碘伏棉片	10 片
14	口罩	2 个
15	降温贴	2 贴
16	检查手套	2 包
17	压舌板	5 把
18	纱布敷料	5 包
19	透气胶带	2 卷
20	婴儿护脐包	1 包
21	医用剪刀	1 把
22	敷料镊子	1 把
23	医用弯盘	1 个
24	医用垫巾	5 块
25	鞋套	1 捆
26	处方笺	1 本
27	清洁湿巾	2 片
28	脂肪尺	1 个
29	头围尺	1 个
30	护士表	1 只
31	人体健康秤	1 台
32	视力表	1 张
33	医用棉球	2 包
34	酒精瓶	1 个

35	碘酒瓶	1 个
36	访视卡	1 份

六. 低温冰箱

产品参数

1. 有效容积 (L): $\geq 245\text{L}$
2. 制冷方式 (风冷/直冷): 直冷
3. 制冷剂/g: R290/90g
4. 噪音级别: $\leq 60\text{dB (A)}$
5. 温度范围: $-10^{\circ}\text{C} \sim -25^{\circ}\text{C}$
6. 蒸发器类型: 内藏盘管式
7. 蒸发器材料: 铜管
8. 冷凝器类型: 丝管式
9. 冷凝器材料: 邦迪管
10. 传感器类型: NTC
11. 温控器: 电子温控
12. 显示方式 (LCD/LED): LED: 数码管
13. 电压/频率 (V/Hz): 220/50Hz
14. 功率 (W): 290

七. 简易呼吸机

技术参数

1. #工作模式: CPAP、S、ST、PAC、T、IVAPS;
2. 双处方模式设定功能;
3. #具有疾病预设功能 (根据病人肺功能情况可选择患者疾病类型, 机器会自动预设相应疾病的基础值, 有利于快速及正确地通气);
4. 压力设定范围: 吸气相压力: IPAP 2~40 cm H₂O、呼气相压力: EPAP ; 2~25 cm H₂O、持续气道正压: CPAP 4~20 cm H₂O;
5. 呼吸频率: 5~60 次/分;

6. 吸气时间控制：0.1~4.0 秒，可分别控制最大、最小吸气时间；
7. #吸气上升时间： 90~900 毫秒，呼气下降时间：100~400 毫秒；
8. 延时升压功能：0~45 分钟；
9. 吸气灵敏度:5 档分级可调；
10. 呼气敏感度:5 档分级可调；
11. #氧气机后接入，最大 30 升/分，氧气流量可调，并且氧浓度可以监测(机器实时显示实际氧浓度)；
12. 可连接血氧模块，监测血氧和脉搏；
13. 实时监测参数：实时压力监测，实时漏气量监测（L/min），实时呼吸频率监测，实时潮气量监测，实时吸气时间，I:E 吸呼比，吸气触发指示，呼气触发指示；
14. 具有压力波形、流量波形、漏气波形、潮气量波形，分钟通气量波形，20 次呼吸同步提示窗。
15. 报警参数：面罩脱落报警，电源脱落报警，机器故障报警，漏气报警，窒息报警，机器过热自动停止报警，声、光三级报警功能。

八. 中频治疗仪

技术参数

1. 治疗模式：揉捏、捶打、按压、组合。
2. 中频载波频率： 2000±5%Hz；低频调制频率：1~440Hz。
- #3. 热疗温度：37~58℃（治疗的最佳温度为 50℃）。
- #4. 磁疗：垫磁场强度为 2000~3000 高斯；具有低频交变弱电磁场和稀土强永磁体两种磁场作用同一个部位。
- #5. 输出强度：仪器各路独立输出，在 500Ω 负载时，电流有效值不超过 100mA。治疗仪输出强度调节，电疗范围为 0~248 级；长按 3 秒可“5”进“1”功能。
6. 热疗范围：0~5 共 6 级；电疗调节时，输出强度随级数增加而增加，连续可调且每级增量不超过 1mA 或 1V。
7. 治疗时间：5min~100min，以 5 分钟为最小调节单位，自动记忆上次治疗设置时间。
8. 正常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 15%~85%；
大气压力 700hPa~1060hPa；使用电源 AC220V±22V，50Hz±1Hz。
9. 显示方式：8 英寸单工业高清屏，独立显示，及独立操作键盘。

10. 产品结构及输出通道：台式、双电双磁热疗，可同时满足两人单部位或多部位治疗。

九. 低频治疗仪

技术参数

#1、输出波形：

1.1 具有宽波（II 波），细波（I 波）两种波形（共有 10 种频率，间隔 0.5Hz，频率范围：0.5Hz～5Hz，允许误差为±20%）

1.1.1 波形 II：脉冲宽度为 10ms，500Ω 时，输出峰值为 32V；输出脉冲频率为 0.5～5Hz。

1.1.2 波形 I：脉冲宽度为 1ms，调制波宽度为 10ms（当负载为 3K 时最大输出峰值：45V；当负载为 500Ω 时，最大输出峰值：32V。载波脉冲频率为 500Hz，调制波频率为 0.5Hz～5Hz。

#2、输出强度：仪器各路独立输出，在 500Ω 负载阻抗时，电流峰值＜100mA±30%。在开路的条件下测量时，输出峰值电压不超过 500V；强度等级：0～200 级连续调节，每级增量不超过 1mA 或 1V。

3、治疗时间：1min～90min 可调。

4、正常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 30%～85%；大气压力 700hPa～1060hPa；使用电源：AC220V, 50Hz。

5、断电保护：断电后恢复，输出幅度应预置设置在最小位置或无输出。

6、显示方式：8 英寸触控屏，台式，独立显示，独立操作界面。

7、产品结构及通道数：具有 2 路独立输出通道，参数可独立设置，可同时满足 2 位患者使用。

十. TDP 神灯（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产品参数

1. 电源：a. c. 220V 频率：50Hz

2. 治疗器辐射板直径：≧φ150mm

3. 治疗板表面温度：≧300℃±10%

4. 治疗头转角：360

5. 加热器使用寿命：≧1800 小时

6. 电磁波波谱范围：2～25 微米

7. 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8. 环境温度：5℃~40℃，俯仰度： $\geq 270^\circ$ ，相对湿度： $\leq 8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署地点：北京延庆

乙方在“_____”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补充协议
- 1.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1.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1.6 补充澄清确认文件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 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甲方应付的价格。
- 2.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 2.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送货、安装、调试、维修、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采购货物、数量及总价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单价、数量、交货地点及合计金额：（详见附件）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

4. 技术规格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结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进口设备须提供报关单、商检证明、完税证明，不属于法定检验设备的，可以不提供《商检证明》，具体法定检验设备可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

4.2 当所供货物、价格、服务等与标书不一致时,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4.3 乙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的正偏离参数具有向下指标的兼容性。

5. 权利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负全责并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5.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物权。

5.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5.4 如前款所述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禁止甲方使用货物，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货物，乙方应当：

（1）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货物的许可。

（2）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运回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6. 供货时间及包装要求

6.1 供货时间_____。

6.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7. 装运条件

7.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乙方完成交付。

乙方应保证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及对施工人员的保险、规范施工,并承担因此引发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引发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全部责任。

8. 支付

8.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上级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上述费用包括为乙方完成本采购项目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并达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车辆上牌照及保险、喷涂等满足甲方的其他相关要求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注:以实际供货量为准进行结算,但不得超过批复资金。

9. 技术资料

9.1 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指定单位,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9.2 甲方因使用、维修需要,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以招标文件为准。

10.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投标书中有关保修和售后服务的内容为准。

10.4 若乙方违反上述保证,货物将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并将货物收回,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11. 保修和售后服务

11.1 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送货、免费安装、免费调试。

11.2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包括易损件)出现故障,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免费上门服务并免费更换损坏的部件。

11.3 质量保证期后,维修调试、更换配件等只收取成本费。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没有维修或弥补缺陷, 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设备售出后乙方应用多种方式定期进行回访。

11.6 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其它各项内容。

12. 检验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12.2 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并经乙方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 由使用单位进行验收。

13. 索赔

13.1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存在规格、性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件等, 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索赔。

13.2 当甲方与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商检局或产品检验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等进行检验, 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13.3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3.1 甲方要求退货,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3.3.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13.3.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13.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合同条款第 13.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出索赔金额, 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已退还乙方, 乙方另外赔偿相应的损失。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

14.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乙方应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七个日历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

14.3 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无遗留质量不合格及违约问题后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15. 公布投标报价

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在任何媒体上公布其投标报价。

16. 争议解决方式

16.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个日历日内仍得不到解决，甲乙双方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

16.2 如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到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6.3 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6.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8. 税费

18.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8.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9. 合同解除和终止

19.1 合同解除：

19.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返款。

19.1.2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货。

19.1.3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19.1.4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19.2 提前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违约责任

20.1 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货物未按规定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个日历日，乙方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延迟超过十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收费用，赔偿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实现损失赔偿的律师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20.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0.3 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0.4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该费用包括该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实现损失赔偿的律师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21.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质量抽检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检测部门由甲方指定，乙方对此应予以配合。甲方抽检时将随机取样送至其权威机构进行检测，如果已要求提供评标样品，随机抽检将与上述封存的评标样品对照；对于没有要求提供评标样品的，随机抽检结果将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标准进行对照，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随机抽检结果不合格，则认定该批次所供货物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及其它

24.1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4.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4.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4 以上所提供合同为合同范本，招标方与中标方在签订合同时，可双方协商其补充条款或协议。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单价、数量、交货地点及合计金额

附件 8：廉政责任书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加强采购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采购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采购项目合同有关的其他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采购合同有关的设备、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货物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

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包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元						

第二包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 件 条 目 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 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